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交通部觀光局 函

地 址：106433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290  
號9樓

聯絡人：陳宏昇

聯絡電話：02-23491500 分機：8279

傳真：02-23491666

電子郵件：chhs516@tbroc.gov.tw

22067

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2段62號3樓之1

受文者：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觀業字第11230006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旅行社，辦理觀光團體旅遊及接待團體旅客業務，發生緊急事故時，應妥適處理並即時通報本局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旅行業管理規則第39條規定：「旅行業辦理國內、外觀光團體旅遊及接待國外、香港、澳門或大陸地區觀光團體旅客旅遊業務，發生緊急事故時，應為迅速、妥適之處理，維護旅客權益，對受害旅客家屬應提供必要之協助。事故發生後24小時內應向交通部觀光局報備，並依緊急事故之發展及處理情形為通報。」、「前項所稱緊急事故，係指造成旅客傷亡或滯留之天災或其他各種事變。」、「第1項報備，應填具緊急事故報告書，並檢附該旅遊團團員名冊、行程表、責任保險單及其他相關資料，並應確認通報受理完成。但於通報事件發生地無電子傳真或網路通訊設備，致無法立即通報者，得先以電話報備後，再補通報。」
- 二、隨疫情趨緩，旅遊市場復甦，如遇有緊急事故，為確認旅客傷亡情形及後續搶災減傷作業，並即時提供旅客及家屬必要

之協助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旅行社，辦理觀光團體旅遊及接待團體旅客業務，如發生緊急事故時，應妥適處理並依前項說明向本局通報。

三、副本抄送未設公會地區之旅行業，亦請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各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 
副本：未設公會地區之旅行社

局長張錫聰

